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711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本人鼓勵同仁出國參訪，除可學習他國經驗外，共同出訪之跨局處同仁，亦可互相認識、增加人脈，有利日後市政討論與交流，改善「分工不合作」之公務機關弊病。
- （二）市長室列管事項，倘各局處認為有重複列管，請提出併案申請，可避免重複列管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
- （三）提醒首長在議會備詢時，務必謹慎，幕僚準備之答詢資料也請再三確認。議員向來對所提質詢議題均準備充分，有備而來，如首長在台上答復出現錯誤或與事實不符，所衍生之後果，輕者受責難，重者可能造成預算被暫擱或刪減。明日大會總預算可能付委，亦請各位首長在委員會審查備詢時特別留意。

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請再加強宣導公文線上陳核，並提升同仁操作熟稔度，附件名稱勿以代號數字標註。
- （二）請承辦科注意，提供各級長官出席會議資料之正確性，避免會議中錯誤發言。
- （三）公辦都更案件係本府重要政策，請於審議前務必掌握議題，充分瞭解個案資訊。
- （四）請持續辦理舊案清案工作。

貳、第 710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- 一、工務委員會預算審查刪減預算及補充資料事宜，請儘速處理，請總工程司統整督導。
- 二、涉及公辦都更案件送審議會審議，請業務科做好橫向聯繫並預為準備回應。
- 三、涉及局業務科規劃委辦案建議採公辦都更方式辦理案件，請預為就財務、推動方式、可行性研析並提供意見。
- 四、請事業科就人民申請案 168 專案及審議會會議紀錄指定權管股長專案追蹤管理。
- 五、請工程科備妥擬移局工程科辦理案件說帖。
- 六、請秘書室檢討查明公文發文無發送原因並提出解決對策，請主秘督導。
- 七、政風室提出利益迴避法請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秘書室研考宣導公文作業規定及回應研考會、局缺失改進事項請依規定並妥予處理。

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